

#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19〕07号

##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试行办法

为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引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革故鼎新、追求卓越，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，决定开展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工作，特制定如下认定办法：

### 一、申请和认定条件

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部门、个人，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形成的值得推广借鉴的教学案例，均可申请认定“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”。

（一）案例主题鲜明，重点突出，导向正确，契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案例题材新颖，主要面向高层次人才培养或《合真与真》教学实践。


（二）案例以实践教学环节为主要载体，案例内容完整，案例评价与反思深刻，案例推广与辐射作用明显。

如相关教指委没有具体要求，可参照附件参考格式执行。

## 二、认定程序

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每年认定一次，具体认定工作由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。

（一）申请部门或个人撰写案例说明，向所在单位提交认定申请。

（二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审，按照限额向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。已被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、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案例经申请，可直接认定为“”。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 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



附件：

- 一、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参考
- 二、作者授权书
- 三、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